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資料科學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2年5月22日圖檔所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2年7月27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第46次會議通過

112年8月17日教務處備查通過

114年2月17日圖檔所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、三、四條

114年3月18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第56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圖書館資料科學領域之專業知識與能力，特設立「圖書館資料科學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，供本校學士班三年級以上(含碩、博士班)學生修習。
- 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微學程課程由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開設，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，本校學生修滿其中3門課(共9學分)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，文學院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資料科學微學程施行細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培養<u>本校</u>學生具備圖書館資料科學領域之專業知識與能力，特設立「圖書館資料科學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供<u>本校</u><u>學士班三年級以上（含碩、博士班）</u>學生修習。</p>	<p>第一條 為培養本所學生具備圖書館資料科學領域之專業知識與能力，特設立「圖書館資料科學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供本所學生修習。</p>	<p>擬開放全校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修習。</p>
(未修正)	<p>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</p>	
<p>第三條 本微學程課程由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開設，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，<u>本校</u>學生修滿其中3門課（共9學分）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微學程課程由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開設，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，本所學生修滿其中3門課（共9學分）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</p>	<p>配合第一條修正文字：<u>本所</u>修正為<u>本校</u></p>
<p>第四條 <u>本校</u>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所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</p>	<p>同上</p>
(未修正)	<p>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</p>	
(未修正)	<p>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，文學院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